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鑑於有關近期新冠病毒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
- (c)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設任何茶點亦不派發任何紀念品。

務請本公司股東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健康風險。假若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1年6月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